

合同编号：12NG36326041202514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直管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916-GZJL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管养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柳交公〔2019〕315号）文件精神，甲方将直接管养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投诉处置等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期限

合同期限从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一年整）。

二、养护范围及里程

省道1条，里程约6.306公里；县道5条，里程约21.925公里；乡道6条，约21.086公里，共计49.317公里，分布在柳州市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范围具体线路详见附件1、附件2。具体养护范围，每年根据统计年报进行更新。若发生路线权属实际移交，甲方依据乙方具体的养护时间核算养护费用进行支付。

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巡查：为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含桥梁、涵洞）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查看工作。乙方应对附件1：拟养护直管公路路线服务明细表所列公路每周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养护巡查，发生洪水或其它影响公路的地质灾害要及时进行检查，巡查要做好记录并同步至柳州市智慧公路信息系统。发现有损害公路、增设公路道口的、涉路施工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完整的情况要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日常保养和小修：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小修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修补。上述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1. 路基：路基应完好稳定。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适顺、表面平整。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

2. 路面：应保持清洁、完好；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砂石路

面应平整坚实、排水良好。

3. 桥梁涵洞：涵洞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口内排水畅通，无淤塞，涵洞构造体无损坏。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基础无冲刷、掏空。

4. 交通工程以及沿线设施：交安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应保持清洁、清晰、完好。

5. 公路绿化：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无死株。应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界限等情况。

上述要求未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执行。

公路应急抢修、公路硬化路面、桥涵维修、安全防护工程及大中修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

四、桥梁的日常巡查

乙方应对附件 2：拟养护直管公路桥梁明细表所列直管农村公路桥梁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养护日常巡查，要对桥面及其以上部分的桥梁构件、结构异常变位和桥梁安全保护区进行日常巡视和目测检查，并对已发现的病害点进行记录。日常巡查记录上报智慧公路信息系统，同步形成“一桥一档”。桥梁日常巡查频次、内容、要求，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TG5120-2021)》执行。

五、投诉处置

根据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创城创卫、群众投诉等要求，需要及时处置的，且工程量不超过 3 万元（含）的，乙方应在投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和维护工作，并在完成维修和维护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或前后对比照片，说明处置情况并证明维修和维护的完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乙方未在投诉处置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六、养护作业安全

实施养护作业时，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实施。

七、承包方式

合同履行方式为：由乙方组织养护人员，完成甲方下达的养护任务。如果参加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应按任务要求协助甲方做好上级部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评比工作。

八、养护路况指标

路况指标：县乡道路况不得低于 2026 年自治区下达柳州市农村公路路况指标；县乡道晴雨通车里程要达到 100%。省道按照县道要求考核。

九、绩效考核及验收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养护成果组织考核验收，考核方式包括普查、随机抽查、统计路况检测、投诉频率等相关数据等办法。绩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3：养护绩效评分表。

考核结果以百分制分数体现。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季合同价款；85分（含85分）至90分之间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5%；80分（含80分）至85分之间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10%；75分（含75分）至80分之间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20%；70分（含70分）至75分之间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30%；70分以下的，不支付当季合同价款。

甲方应于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书面告知乙方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乙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甲方在调查后认为需要据此修改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

乙方接到整改意见后，应于15日内完成实质性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达到相应分值的，按整改后的分数支付。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的，乙方下一季度考评结果直接扣30分。连续两个季度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计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并抄告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管理部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与甲方或继任养护单位的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养护资料、设备、人员安排等。未按期完成交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季合同价款的1%，直至交接完成。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甲方直管的农村公路多位于城乡结合部，因城市的发展和扩张，车流量远远大于普通的农村公路，所以本合同单价不分路线等级均为20072.00元/公里/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捌角贰分（小写）¥989890.82。若发生路线权属移交情况，根据合同条款第二点执行。

(二)计价和支付方式。本合同按养护绩效考核结果计价支付。每季度（或三个月）为周期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根据合同“九、绩效考核及验收”的标准支付。乙方需提供完税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考核验收文件作为付款要件。支付日期为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需要整改的，整改完成后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因财政资金拨付等不可抗力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农村公路养护的内容、考核指标制定养护考核验收标准。

(二)定期和不定期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对农村公路的养护情况，对乙方在养护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如不按限期完成的，按责任轻重扣除该路段相应的养护经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整改限期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根据乙方养护考核结果，核拨支付费用。

(五)指导和协助乙方的养护工作，提高乙方养护技术条件。

(六)协助乙方解决在养护工作中发生的纠纷。

十二、乙方责任

(一)按照甲方下达的养护内容和考核指标展开公路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落实养护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不发生养护安全责任事故。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工作服，戴标志帽，严格遵守养护作业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承包期间所管养的农村公路路线发生塌方的，应及时清理塌方。5m³以内的多塌方，由乙方自行清理；如超过5m³的，所产生的费用与甲方协商另立协议实施，发现塌方和水毁险情时，应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及时上报塌方和水毁情况。

(四)如遇特殊情况时，要服从交通主管部门的调遣和指挥：如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48小时内恢复养护作业，保障公共服务的连续性。

(五)乙方对农村公路的沿线附属设施（含护栏、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安全墩、标志牌、路树等）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如遇到因乙方的不作为而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路面及附属设施（含护栏、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安全墩、标志牌、路树等）损坏，且损坏量较大，按照当时市场信息价概算修复工程总价超过（含）3万元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七)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公路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八)乙方应配齐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机械设备和养护工人。乙方应配齐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机械设备和养护工人。乙方应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如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并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未备案或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减养护经费或解除合同。

(九)乙方不得拖欠养护工人工资并应按要求给养护工人购买社会保险，乙方承担与养护工人相关的所有责任。

(十)乙方应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视为重大违约，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乙方未经同意分包或使用不符合资质的分包商开展养护工作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

十三、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第八条所列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的;

2. 乙方工作受到甲方上级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曝光,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擅自转包、分包的。

(二) 因乙方养护不到位,发生公路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本合同与甲方上级政策文件或改革有冲突的,甲方可按上级文件规定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履行的合同义务支付价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情形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等于乙方因甲方过失已经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能按约定工期或者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期限完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所发生费用的 110% 及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行政机关处罚、路产损失修复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全部经济损失诉讼等其他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金优先从未支付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五)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另一方可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六)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期内无法继续履约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重新采购代理费、价差损失等。未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的,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无偿履行养护职责,直至甲方重新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确定继任养护作业单位为止。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五、附则

附件 1:

拟养护直管公路路线服务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所在区县	道路等级及性质	起点桩号	讫点桩号	拟日常养护服务里程(公里)
1	S507450203	金秀-罗城	鱼峰区	四级省道	83.638	89.944	6.306
2	X057450205	岔路-龙船山	柳北区	四级县道	0.000	5.972	5.972
3	X058450205	岔路-凤山	柳北区	三级县道	0.000	8.100	8.100
4	X060450204	太阳村镇-凤山	柳南区	四级县道	0.000	0.280	0.280
5	X062450203	大桥-白沙	鱼峰区	二级县道	0.000	2.500	2.500
6	X063450204	工程机-拉堡	柳南区	四级县道	0.000	5.073	5.073
7	Y002450205	杨柳-上垌	柳北区	四级乡道	0.000	4.600	4.600
8	Y004450205	万科城-园艺	柳北区	四级乡道	0.000	2.702	2.702
9	Y012450203	六追-中庆	鱼峰区	四级乡道	0.000	3.609	3.609
10	Y012450204	柳工大道-石烂	柳南区	四级乡道	0.000	0.794	0.794
11	Y014450205	沙塘-走马	柳北区	四级乡道	0.000	7.250	7.250
12	Y005450205	龙船山-新维	柳北区	三级乡道	0.000	2.131	2.131
合计					49.317		

附件 2:

拟养护直管公路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中心桩号(公里)	桥梁分类	所在路线	桥梁全长(米)	跨径总长(米)
1	大坡桥	X060450204L0010	0.272	小桥	太阳村镇-凤山	13.8	10
2	浑水河桥	Y014450205L0010	7.225	小桥	沙塘-走马	22	20
3	六座桥	S507450203L0040	89.043	小桥	金秀-罗城 (柳州-江口段)	18	10
4	黄花桥	X058450205L0010	4.908	中桥	岔路-凤山	54	48
5	龙船山桥	X057450205L0010	4.015	中桥	岔路-龙船山	51.4	36
6	石烂桥	X063450204L0010	3.377	小桥	工程机-拉堡	43	20
合计						202.2	144

附件 3:

养护绩效评分表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办法	扣分	扣分理由	最终得分
1	路肩	15	路肩无缺损,无堆砌垃圾杂物,与路面衔接平顺,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一项扣1分。				
2	边坡	5	边坡坡面整洁,无出现松动、剥落、坍塌等,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1分。				
3	排水设施	10	定期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栏水带、跌水井等,排水沟内无杂草、淤泥和垃圾等,无法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1分,排水沟无损坏,发现排水沟有损坏未及时修复或上报的,每处扣1分。				
4	防护及支挡结构	10	防护及支挡结构无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发现有以上情况未及时修复或上报的,每处扣1分;泄水孔无堵塞,支挡结构整洁,顶部无杂物碎石,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1分				
5	路面	15	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和垃圾等,无阻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发现路面有裂缝、坑洞等及时修补或上报,未达以上标准的,每项扣1分。				
6	桥梁、涵洞	10	涵洞无畅通无堵塞,定期清理沉沙井,涵洞结构完好。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面坑洞及时修补或上报,排水畅通,伸缩缝无杂物,标线清晰,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1分。				
7	交通安全设施	10	交通安全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及时修补或上报,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1分。				
8	绿化	5	及时处理影响交通安全及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枝、枯枝,根据情				

			况进行浇水。未达到以上标准每处扣 0.5 分。				
9	巡查	10	按合同约定的频次对公路，桥梁进行巡查记录，每缺少一次记录扣 0.5 分。发现路面有违反公路相关法规行为及时上报。				
10	投诉处理	5	逾期处理采购人告知投诉案件的，每次扣 0.5 分；同一路段同一问题处理过后群众反复多次投诉的，酌情扣分。				
11	路况	5	县道优良率要达到 60%以上，中等路率以上达到 80%以上，不得有次等路；乡道优良率要达到 50%以上，中等路率以上达到 70%以上，不得有差等路；县乡道晴雨通车里程要达到 10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合计		100					

备注：检查办法可以是查看养护企业资料、实地核查、实地检查、群众反馈等。

考评人员：

附件 4: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2026年直管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916-GZJL)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6年直管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开标,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916-GZJL, 经磋商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人	成交金额	服务期限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989890.82元)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单位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不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